**飞盘观察员选派与监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团队飞盘项目观察员队伍的建设，严肃赛风赛纪，确保全国各级团队飞盘比赛观察员选派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保证观察员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飞盘项目执行单位主办或组织的全国性团队飞盘比赛。其他飞盘运动比赛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观察员包括观察员组长、观察员、实习观察员。

　　第四条 凡在处罚期间的观察员，均不得选派参与比赛的观察员工作。

**第二章 观察员选派的基本原则、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观察员选派的基本原则

　　(一)因岗配人原则。根据竞赛规则设置岗位，选派具有相应岗位经验的观察员。团队飞盘比赛设置观察员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执行观察员数量根据比赛规模确定，记录员1名。

　　(二)择优原则。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比赛中有良好记录的观察员参与比赛。

　　国家级及以上的团队飞盘赛事高级及以上观察员数量不得少于观察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他比赛高级及以上观察员数量不得少于观察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回避原则。与参赛队伍有亲属关系或直接业务关系的观察员实行回避。

　　(四)就近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就近选派观察员参与比赛。

　　第六条 观察员选派条件

　　(一)观察员组长：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较好的组织管理观察员团队的能力。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能够较好的指导观察员完成相应工作。具有国际团队飞盘赛事观察员经历或在国内近两年担任过观察员组织经历的高级及以上观察员。

　　(二)观察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平和较强业务能力，服从管理。拥有一级以上观察员资格证书。

　　第七条 选派观察员的程序

　　(一)比赛前一个月由飞盘项目执行单位提出观察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二)各参赛单位可对公示名单提出意见，并可对公示的观察员提出回避要求。

　　(三) 派遣通过公示的观察员参与相应的比赛。

**第三章 观察员队伍纪律要求、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八条 选派观察员的纪律要求

　　(一)认真学习竞赛规则与竞赛规程，严格遵守观察员守则，遵守竞赛组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各司其职，服从工作安排。按时报到并参加组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因故不能参与的选调人员须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向飞盘项目执行单位请假。

　　(三)应持观察员等级证书上岗，比赛结束由观察员组长签字确认。无证者不予安排工作。

　　(四)公正平等地执行观察员工作，保证团队飞盘比赛自我裁定原则的正确运行及确保参赛运动践行飞盘精神。

　　第九条 观察员队伍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做好岗前培训。观察员组长统筹安排工作方案和观察员分工。赛前实施观察员的岗前培训。

　　(二)公开透明、接受监督。观察员组长在赛前队长会议时说明观察员工作职责及工作分配，接受各支队伍的监督。

　　(三)赛时监督，赛后考核。

　　1.赛事组委会对临场观察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时提出相关建议。

　　2.每次比赛结束后，由赛事组委会对观察员表现做出总结评价，撰写观察员评分表，提出建议和意见；

　　3.每年年终由飞盘项目执行单位根据观察员评价情况对观察员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

　　第十条 违纪观察员的处罚

　　对违纪观察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当场比赛观察员资格、停止观察员资格1年、撤消观察员技术等级资格。

　　(一)警告：在观察员工作期间，被观察员组长或赛事组委会成员发现有违反该项赛事管理规定的行为，如在禁止吸烟饮酒的区域吸烟饮酒；未能很好地履行观察员职责，计时计分等工作出现纰漏。

　　(二)取消当场比赛观察员资格：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在一场比赛中多次出现当队员提出要求观察员建议时不作为，无法提供有效的观察员建议（包括规则建议）。

　　(三)停止裁判资格1年：同一赛事中不同场次的两支以上队伍对观察员工作提出质疑，并有具体事例证明其未能很好地履行观察员职责，如多次在队员未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比赛场地干涉双方队员沟通、未及时提出时限提醒，导致比赛进程受到影响。

　　(四)撤销观察员技术等级资格：在同一赛事中三次以上出现干涉运动员自我裁定的行为，多次在运动员商议过程中打断运动员对话，恶意引导运动员接受某一方的建议，在比赛过程中与运动员发生冲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观察员监督举报邮箱： cfda\_cn@163.com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飞盘项目执行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